

附件七

翁啟惠教育業務公益信託114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14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係以從事臺灣教育業務為目的，透過捐贈或提供獎項給大專院校、學術機構或符合政府定義之機關團體、基金會、個人或所舉辦之活動。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捐贈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未來教育 臺灣100】活動之特別獎新臺幣10萬元，以及【偏鄉視訊伴讀大學-中學家教計畫】使用於義竹長老教會課輔班，新臺幣50萬元	600,000	
2	捐贈天主教中華聖母基金會之【嘉義偏鄉兒童課輔計畫】新臺幣50萬元	500,000	
3	捐贈中國化學會主辦之翁啟惠化學生物學獎新臺幣150萬元，發揚化學生物學與相關科學之應用、提昇教育品質，提供得獎人獎金及最佳論文獎獎金	1,500,000	
合計：2,600,000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信託資本計新臺幣30,000,000元

四、效益：

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2,600,000元

信託監察人簽章：黃泉興

填表說明：

-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